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電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8~4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45~4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8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81~8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5~88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8		三一
(十二) 其 他	8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90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91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41,603,421 仟元；無形資產（包含商譽）為 65,372,820 仟元，台灣大哥大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及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106,976,24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69%），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電信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06 年度電信服務收入為 54,097,974 仟元。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且電信

服務收入計算係屬複雜、繁瑣且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集團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揭露相關之事項，以及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6,631,544	4	\$ 7,704,517	5	2100	\$ 9,662,318	6	\$ 7,363,005	5
1125	1,104,467	1	1,231,871	1	2110	5,595,892	4	-	-
1147	465,654	-	-	-	2170	8,014,484	5	7,114,164	5
1170	14,571,025	10	15,331,965	10	2180	129,632	-	145,982	-
1180	106,475	-	83,541	-	2219	11,224,440	7	9,822,578	6
1200	1,791,718	1	1,287,274	1	2230	1,240,549	1	2,221,519	1
130X	4,331,809	3	4,071,748	3	2250	178,008	-	202,873	-
1410	506,343	-	500,558	-	2310	2,790,314	2	2,637,194	2
1460	1,737	-	-	-	2320	15,602,817	10	6,252,767	4
1476	2,794,954	2	4,018,764	3	2399	2,040,632	1	2,384,515	2
1479	45,391	-	49,874	-	21XX	56,479,086	36	38,144,597	25
11XX	32,351,117	21	34,280,112	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	-	42,030	-	2500	9,961	-	41,961	-
1523	4,384,641	3	3,194,347	2	2530	14,149,407	9	21,459,896	14
1543	171,221	-	188,548	-	2540	14,192,673	9	21,447,691	14
1546	-	-	423,481	-	2550	1,371,869	1	1,305,688	1
1550	1,493,852	1	1,564,265	1	2570	729,786	1	822,880	1
1600	41,603,421	27	42,415,229	28	2640	443,044	-	369,322	-
1760	2,964,035	2	2,951,079	2	2645	978,816	1	887,163	1
1791	43,670,580	28	37,864,311	25	2670	656,511	-	711,672	-
1805	15,845,930	10	15,845,930	10	25XX	32,532,067	21	47,046,273	31
1821	5,856,310	4	5,967,741	4	負債合計				
1840	820,244	1	708,656	1	2XXX	89,011,153	57	85,190,870	56
1980	128,987	-	125,95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1995	5,232,416	3	5,805,723	4	3110	34,208,328	22	34,208,328	23
15XX	122,171,637	79	117,097,293	77	3200	13,939,278	9	14,985,047	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6,138,846 17 24,606,828 16				
					3320 690,034 - 1,173,954 1				
					3350 14,735,424 10 15,850,111 10				
					3400 (362,703) - (690,034) -				
					3500 (29,717,344) (19) (29,717,344) (20)				
					31XX 59,631,863 39 60,416,890 40				
					36XX 5,879,738 4 5,769,645 4				
					3XXX 65,511,601 43 66,186,535 44				
1XXX 資產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54,522,754 100					\$ 154,522,7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17,171,107	100	\$ 116,647,498	100
5000	<u>81,445,116</u>	<u>70</u>	<u>78,790,518</u>	<u>68</u>
5900	<u>35,725,991</u>	<u>30</u>	<u>37,856,980</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2,256,098	11	12,977,366
6200	管理費用	<u>5,246,817</u>	<u>4</u>	<u>5,283,030</u>
6000	合 計	<u>17,502,915</u>	<u>15</u>	<u>18,260,39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869,336</u>	<u>1</u>	<u>423,182</u>
6900	營業利益	<u>19,092,412</u>	<u>16</u>	<u>20,019,76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396,068	-	379,95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二八）	(1,252,614)	(1)	(586,63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633,525)	-	(673,43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28,942</u>	<u>-</u>	<u>51,824</u>
7000	合 計	<u>(1,461,129)</u>	<u>(1)</u>	<u>(828,294)</u>
7900	稅前淨利	17,631,283	15	19,191,47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2,682,496</u>	<u>2</u>	<u>3,263,029</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948,787</u>	<u>13</u>	<u>15,928,44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799)	-	(98,44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0)	-	(47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37)	-	(69,33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025	-	533,60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1,885)</u>	<u>-</u>	<u>(14,05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15,294</u>	<u>-</u>	<u>351,30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164,081</u>	<u>13</u>	<u>\$ 16,279,74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92,176	12	\$ 15,320,187
8620	非控制權益	<u>756,611</u>	<u>1</u>	<u>608,256</u>
		<u>\$ 14,948,787</u>	<u>13</u>	<u>\$ 15,928,44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437,341	12	\$ 15,706,230
8720	非控制權益	<u>726,740</u>	<u>1</u>	<u>573,516</u>
		<u>\$ 15,164,081</u>	<u>13</u>	<u>\$ 16,279,74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1		\$ 5.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6		\$ 5.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208,328	\$ 14,586,376	\$ 23,038,209	\$ 302,986	\$ 18,311,104	\$ 22,386	(\$ 1,196,340)	(\$ 29,717,344)	\$ 59,555,705	\$ 5,736,019	\$ 65,291,724
	104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8,619	-	(1,568,619)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70,968	(870,968)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43,655)	-	-	-	(15,243,655)	-	(15,243,655)
	盈餘分配合計	-	-	1,568,619	870,968	(17,683,242)	-	-	-	(15,243,655)	-	(15,243,655)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5,320,187	-	-	-	15,320,187	608,256	15,928,443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877)	(31,519)	515,439	-	386,043	(34,740)	351,303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22,310	(31,519)	515,439	-	15,706,230	573,516	16,279,746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00,564	-	-	-	-	-	-	400,564	-	400,56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893)	-	-	(61)	-	-	-	(1,954)	(75)	(2,029)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539,625)	(539,62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90)	(190)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4,208,328	14,985,047	24,606,828	1,173,954	15,850,111	(9,133)	(680,901)	(29,717,344)	60,416,890	5,769,645	66,186,535
	105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2,018	-	(1,532,018)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83,920)	483,920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176,599)	-	-	-	(14,176,599)	-	(14,176,599)
	盈餘分配合計	-	-	1,532,018	(483,920)	(15,224,697)	-	-	-	(14,176,599)	-	(14,176,59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67,056)	-	-	-	-	-	-	(1,067,056)	-	(1,067,056)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4,192,176	-	-	-	14,192,176	756,611	14,948,787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166)	(7,366)	334,697	-	245,165	(29,871)	215,29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10,010	(7,366)	334,697	-	14,437,341	726,740	15,164,08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753	-	-	-	-	-	-	3,753	-	3,75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7,534	-	-	-	-	-	-	17,534	-	17,534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616,647)	(616,64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4,208,328	\$ 13,939,278	\$ 26,138,846	\$ 690,034	\$ 14,735,424	(\$ 16,499)	(\$ 346,204)	(\$ 29,717,344)	\$ 59,631,863	\$ 5,879,738	\$ 65,511,6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燾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7,631,283	\$ 19,191,47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294,267	10,650,126
攤銷費用	3,395,219	3,201,6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50,074	457,819
呆帳費用提列數	322,510	385,004
財務成本	633,525	673,439
利息收入	(164,036)	(164,174)
股利收入	(72,407)	(80,1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942)	(51,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319	118,2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80	2,209
處分投資利益	(3,000)	-
其他	40,300	13,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1,979	187,7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34)	(21,438)
其他應收款	(292,690)	(106,626)
存貨	(260,061)	112,784
預付款項	(6,619)	(62,050)
其他流動資產	(2,077)	1,502
其他金融資產	(45)	5,2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1,373	703,7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50)	54,496
其他應付款	772,736	(358,829)
負債準備	(14,960)	54,911
預收款項	152,272	348,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3,883)	542,4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31)	(23,9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176,202	35,835,680
收取之利息	1,314	1,374
支付之利息	(1,288)	(2,414)
支付之所得稅	(3,855,943)	(4,004,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320,285</u>	<u>31,830,16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81,491)	(\$ 9,932,672)
取得無形資產	(8,979,630)	(274,5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5,276)	(280,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029	29,416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45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0,865)	(2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0,692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08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374	1,9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217)	(212,0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7,587	195,33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8,005)	(2,861,5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19,338	1,823,478
收取之利息	85,677	87,859
收取之股利	91,942	125,8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72,308)	(11,527,9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00,252	(6,85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595,382	(10,792,680)
發行公司債	-	9,989,130
償還公司債	(2,9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13,1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07,080)	(10,28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7,099	295,3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4,635)	(204,589)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5,860,290)	(15,783,271)
支付之利息	(538,222)	(669,8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17,494)	(21,170,9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56)	(6,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72,973)	(874,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4,517	8,579,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31,544	\$ 7,704,5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及數位書籍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簡稱 2G）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另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業務（簡稱 4G）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陸續取得 700MHz 及 18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19 年 12 月止；另於 106 年 11 月競標取得 4G 2100MHz 頻段，執照有效期間至 122 年 12 月止。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國內外上市、非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等投資，依 IFRS 9 分類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336,737	\$ 1,336,7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8,661	258,6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4,467	(1,104,46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65,654	(465,654)	-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55,862	4,555,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84,641	(4,384,64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221	(171,22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3,852	2,752	1,496,6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0,244	(2,960)	817,284
資產影響	154,522,754	25,069	154,547,823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4,735,424	(39,351)	14,696,073
其他權益	(362,703)	64,420	(298,283)
權益影響	65,511,601	25,069	65,536,67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	調整後帳面金額
<u>106年1月1日</u>			
<u>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65,833	\$ 965,8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6,038	266,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1,871	(1,231,871)	-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30	524,973	567,0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2,895	3,382,8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94,347	(3,194,34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548	(188,54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23,481	(423,48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4,265	9,170	1,573,4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8,656	28	708,684
資產影響	151,377,405	110,690	151,488,095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2,880	(4,112)	818,768
負債影響	85,190,870	(4,112)	85,186,758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5,850,111	56,616	15,906,727
其他權益	(690,034)	58,186	(631,848)
權益影響	66,186,535	114,802	66,301,337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之	後 整 調 帳 面 金 額
106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461,129)	(\$ 98,788)	(\$ 1,559,917)
所得稅費用	2,682,496	7,101	2,689,597
本年度淨利影響	14,948,787	(105,889)	14,842,89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65,872	365,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0)	(40,965)	(41,47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025	(352,025)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885)	40,965	(92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215,294	13,847	229,14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15,164,081	(92,042)	15,072,039
淨利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192,176	(\$ 98,275)	\$ 14,093,901
非控制權益	<u>756,611</u>	<u>(7,614)</u>	<u>748,997</u>
	<u>\$ 14,948,787</u>	<u>(\$ 105,889)</u>	<u>\$ 14,842,898</u>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437,341	(\$ 92,042)	\$ 14,345,299
非控制權益	<u>726,740</u>	<u>-</u>	<u>726,740</u>
	<u>\$ 15,164,081</u>	<u>(\$ 92,042)</u>	<u>\$ 15,072,039</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資本化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於合約開始時向客戶收取不可退還之前端設定費，係為履行合約而須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之某些活動相關，若該等活動並未移轉所承諾之勞務予客戶，則該前端收費係屬預收款，應於未來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估列退貨準備。

追溯適用 IFRS 15 並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時，合併公司將採下列權宜作法：

將以能反映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所有未完成合約修改總影響之方式來辨認履約義務。

此外，合併公司將選擇僅揭露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6 年度之影響。

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	\$ -	\$ 6,581,745	\$ 6,581,74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4,677,500	(6,590,003)	8,087,49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2,642,495	2,642,495
待退回產品權利	-	95,778	95,778
其他流動資產	45,391	1,008	46,399
<u>非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	-	4,003,625	4,003,62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1,524,702	1,524,7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32,416	(3,995,367)	1,237,049
資產影響	154,522,754	4,263,983	158,786,737
<u>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	-	2,701,605	2,701,6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14,484	(27,058)	7,987,426
其他應付款	11,224,440	6,320	11,230,7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0,549	696,369	1,936,918
預收款項	2,790,314	(2,705,867)	84,447
退款負債	-	117,554	117,554
<u>非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	-	81,567	81,567
負債影響	89,011,153	870,490	89,881,643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4,735,424	3,393,532	18,128,956
非控制權益	5,879,738	(39)	5,879,699
權益影響	65,511,601	3,393,493	68,905,094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u>106年1月1日</u>			
<u>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	\$ -	\$ 7,011,402	\$ 7,011,40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5,415,506	(7,011,402)	8,404,10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2,717,475	2,717,475
待退回產品權利	-	69,074	69,074
其他流動資產	49,874	(347)	49,527
<u>非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	-	4,624,568	4,624,56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1,644,723	1,644,7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05,723	(4,624,568)	1,181,155
資產影響	151,377,405	4,430,925	155,808,330
<u>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	-	2,501,881	2,501,8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14,164	(19,875)	7,094,289
其他應付款	9,822,578	5,906	9,828,48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21,519	766,099	2,987,618
預收款項	2,637,194	(2,537,255)	99,939
退款負債	-	84,861	84,861
<u>非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	-	95,614	95,614
負債影響	85,190,870	897,231	86,088,101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5,850,111	3,533,751	19,383,862
非控制權益	5,769,645	(57)	5,769,588
權益影響	66,186,535	3,533,694	69,720,229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u>106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收入	\$117,171,107	(\$ 17,065)	\$117,154,042
營業成本	81,445,116	(7,794)	81,437,322
營業費用	17,502,915	202,017	17,704,932
所得稅費用	2,682,496	(71,086)	2,611,410
本年度淨利影響	14,948,787	(140,202)	14,808,58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15,164,081	(140,202)	15,023,879
淨利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192,176	(\$ 140,219)	\$ 14,051,957
非控制權益	<u>756,611</u>	<u>17</u>	<u>756,628</u>
	<u>\$ 14,948,787</u>	<u>(\$ 140,202)</u>	<u>\$ 14,808,585</u>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437,341	(\$ 140,219)	\$ 14,297,122
非控制權益	<u>726,740</u>	<u>17</u>	<u>726,757</u>
	<u>\$ 15,164,081</u>	<u>(\$ 140,202)</u>	<u>\$ 15,023,879</u>

107 年首次適用之 IFRS 9 與 IFRS 15 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

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流動資產	\$ 32,351,117	\$ 2,756,300	\$ 35,107,417
非流動資產	122,171,637	1,532,752	123,704,389
資產影響	154,522,754	4,289,052	158,811,806
<u>負 債</u>			
流動負債	56,479,086	788,923	57,268,009
非流動負債	32,532,067	81,567	32,613,634
負債影響	89,011,153	870,490	89,881,643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4,735,424	3,354,181	18,089,605
其他權益	(362,703)	64,420	(298,283)
非控制權益	5,879,738	(39)	5,879,699
權益影響	65,511,601	3,418,562	68,930,163
<u>106 年 1 月 1 日</u>			
<u>資 產</u>			
流動資產	34,280,112	2,786,202	37,066,314
非流動資產	117,097,293	1,755,413	118,852,706
資產影響	151,377,405	4,541,615	155,919,020
<u>負 債</u>			
流動負債	38,144,597	801,617	38,946,214
非流動負債	47,046,273	91,502	47,137,775
負債影響	85,190,870	893,119	86,083,989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5,850,111	3,590,367	19,440,478
其他權益	(690,034)	58,186	(631,848)
非控制權益	5,769,645	(57)	5,769,588
權益影響	66,186,535	3,648,496	69,835,031

(接 次 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之	後 整 調 帳 面 金 額
<u>106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收入	\$117,171,107	(\$ 17,065)	\$117,154,042
營業成本	81,445,116	(7,794)	81,437,322
營業費用	17,502,915	202,017	17,704,9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1,129)	(98,788)	(1,559,917)
所得稅費用	2,682,496	(63,985)	2,618,511
本年度淨利影響	14,948,787	(246,091)	14,702,69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365,872	365,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510)	(40,965)	(41,47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52,025	(352,025)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1,885)	40,965	(92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215,294	13,847	229,14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15,164,081	(232,244)	14,931,837
淨利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192,176	(\$ 238,494)	\$ 13,953,682
非控制權益	<u>756,611</u>	<u>(7,597)</u>	<u>749,014</u>
	<u>\$ 14,948,787</u>	<u>(\$ 246,091)</u>	<u>\$ 14,702,696</u>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437,341	(\$ 232,261)	\$ 14,205,080
非控制權益	<u>726,740</u>	<u>17</u>	<u>726,757</u>
	<u>\$ 15,164,081</u>	<u>(\$ 232,244)</u>	<u>\$ 14,931,837</u>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100.00%	100.00%	-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	註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45.01%	45.01%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台灣客服公司	TFN HK LIMITED	經營電信業務	100.00%	100.00%	-
	TT&T Holdings Co., Ltd. (以下稱TT&T Holding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	100.00%	100.00%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註3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富天下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Asian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76.26%	76.26%	-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稱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服務業	100.00%	100.00%	-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以下稱 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悅繁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稱 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香港悅繁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1.30%	91.30%	-

註 1：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與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698,752 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42%。

註 2：於 106 年 12 月新設立。

註 3：另有 70.47% 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係為客觀之減損證據。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

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其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

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融資租賃下，當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

3.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4. 攤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重置

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依興建營運移轉契約所負有設施重置義務，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3. 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

1.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計算。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之收入按約定之月租費認列。

2.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3. 遊戲收入於收取價金時予以遞延認列預收款項，並按服務期間或耗用認列收入。

4.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5. 勞務及佣金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6. 客房及餐飲收入，係於相關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7.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8,956	\$ 149,138
銀行存款	1,604,849	2,098,137
定期存款	2,458,907	2,394,640
附買回政府債券及短期票券	<u>2,408,832</u>	<u>3,062,602</u>
	<u>\$ 6,631,544</u>	<u>\$ 7,704,51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3,829,968	\$ 3,414,959
有限合夥	785,065	-
基金受益憑證	845,806	965,83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28,269</u>	<u>45,426</u>
	<u>\$ 5,489,108</u>	<u>\$ 4,426,218</u>
流動	\$ 1,104,467	\$ 1,231,871
非流動	<u>4,384,641</u>	<u>3,194,347</u>
	<u>\$ 5,489,108</u>	<u>\$ 4,426,218</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6,321	\$ 265,974
應收帳款	14,969,546	15,681,563
減：備抵呆帳	(<u>524,842</u>)	(<u>615,572</u>)
淨額	<u>14,444,704</u>	<u>15,065,991</u>
合計	<u>\$ 14,571,025</u>	<u>\$ 15,331,965</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14,192,631	\$ 14,730,088
已逾期未減損		
逾期 30 天以下	174,746	217,750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35,775	77,494
逾期 61 天至 120 天	25,785	24,391
逾期 121 天至 180 天	10,257	9,833
逾期 181 天以上	5,510	6,435
合 計	<u>\$ 14,444,704</u>	<u>\$ 15,065,991</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個別及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615,572	\$592,741
加：本年度提列	343,796	387,597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9,776	58,26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54,302)	(422,9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5)
期末餘額	<u>\$524,842</u>	<u>\$615,572</u>

合併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u>106年5月</u>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u>\$727,245</u>	<u>\$ 44,000</u>
<u>105年2月</u>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u>\$845,385</u>	<u>\$ 46,644</u>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4,319,254	\$ 4,041,274
維修物料	12,555	30,474
	<u>\$ 4,331,809</u>	<u>\$ 4,071,74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8,658,404 仟元及 45,749,379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90,352 仟元及 33,278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 781,922	20.00	\$ 736,742	20.0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401,192	17.70	402,464	17.70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178,825	32.50	243,670	32.50
TVD Shopping Co., Ltd. (TVD Shopping)	117,462	35.00	147,521	35.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u>14,451</u>	14.40	<u>33,868</u>	14.40
	<u>\$1,493,852</u>		<u>\$1,564,26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8,942	\$ 51,824
其他綜合損益	(<u>42,395</u>)	(<u>14,53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53</u>)	<u>\$ 37,293</u>

(一)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透過子公司於 104 年 6 月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 股權。

於 104 年 10 月因未參與北京環球國廣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8%。於 105 年 1 月再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 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0%。

(二) 台灣宅配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 20% 股權。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因未參與台灣宅配通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及出售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降至 17.70%。惟因持續擁有二席董事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三) TVD Shopping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泰國 TVD Shopping 35% 股權。

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富邦媒體公司按持股比例預計取得退還股款 32,274 仟元(泰銖 35,000 仟元)，業於 107 年 1 月收回。

(四) 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 股權。

本公司於 103 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於 105 年 12 月以 30,000 仟元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14.40%，惟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十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54.9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八。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683,832	\$ 5,715,073
非流動資產	13,567,528	11,869,693
流動負債	(5,643,907)	(4,066,357)
非流動負債	(<u>266,474</u>)	(<u>265,341</u>)
權 益	<u>\$13,340,979</u>	<u>\$13,253,068</u>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195,737	\$ 9,152,791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154,476	4,102,018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9,234</u>)	(<u>1,741</u>)
	<u>\$13,340,979</u>	<u>\$13,253,068</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33,238,547</u>	<u>\$ 28,080,788</u>
本年度淨利	\$ 1,262,632	\$ 1,166,228
其他綜合損益	(54,253)	(63,03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08,379</u>	<u>\$ 1,103,196</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1,726	\$ 532,229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98,356	650,598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450)	(16,599)
	<u>\$ 1,262,632</u>	<u>\$ 1,166,22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47,324	\$ 503,931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68,548	616,033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493)	(16,768)
	<u>\$ 1,208,379</u>	<u>\$ 1,103,19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1,407,993	\$ 1,206,1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30,976)	(601,8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120,759)	(987,1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547)	186
淨現金流出	<u>(\$ 44,289)</u>	<u>(\$ 382,722)</u>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616,090)</u>	<u>(\$ 539,079)</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291,858	\$ 3,898,840	\$ 89,243,221	\$ 8,110,323	\$ 2,999,439	\$112,543,681	
增 添	-	183,360	724,670	1,052,463	7,948,279	9,908,772	
重 分 類	(31,277)	1,479,703	7,149,505	508,691	(9,180,204)	(73,582)	
處分及報廢	(9,724)	(9,197)	(12,610,309)	(746,709)	(1,319)	(13,377,258)	
匯率影響數	-	-	(2,024)	(80)	-	(2,10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250,857</u>	<u>\$ 5,552,706</u>	<u>\$ 84,505,063</u>	<u>\$ 8,924,688</u>	<u>\$ 1,766,195</u>	<u>\$108,999,50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 1,272,965	\$ 62,639,823	\$ 6,132,238	\$ -	\$ 70,128,452	
折 舊	-	105,757	9,041,912	1,122,265	-	10,269,934	
重 分 類	-	(5,646)	-	223	-	(5,423)	
處分及報廢	-	(3,416)	(12,252,248)	(739,491)	-	(12,995,155)	
匯率影響數	-	-	(1,699)	(21)	-	(1,7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3,426</u>	<u>\$ 1,369,660</u>	<u>\$ 59,427,788</u>	<u>\$ 6,515,214</u>	<u>\$ -</u>	<u>\$ 67,396,08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167,431</u>	<u>\$ 4,183,046</u>	<u>\$ 25,077,275</u>	<u>\$ 2,409,474</u>	<u>\$ 1,766,195</u>	<u>\$ 41,603,421</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306,780	\$ 4,905,637	\$ 86,948,140	\$ 7,433,581	\$ 2,821,435	\$112,415,573	
增 添	-	-	202,691	440,251	8,296,284	8,939,226	
重 分 類	(2,014,922)	(1,002,418)	7,511,437	569,645	(8,114,792)	(3,051,050)	
處分及報廢	-	(4,379)	(5,406,278)	(332,955)	(3,488)	(5,747,100)	
匯率影響數	-	-	(12,769)	(199)	-	(12,9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291,858</u>	<u>\$ 3,898,840</u>	<u>\$ 89,243,221</u>	<u>\$ 8,110,323</u>	<u>\$ 2,999,439</u>	<u>\$112,543,68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 1,529,090	\$ 58,103,733	\$ 5,452,203	\$ -	\$ 65,168,452	
折 舊	-	132,530	9,519,768	985,678	-	10,637,976	
重 分 類	-	(384,276)	(1,353)	(665)	-	(386,294)	
處分及報廢	-	(4,379)	(4,973,643)	(304,832)	-	(5,282,854)	
匯率影響數	-	-	(8,682)	(146)	-	(8,8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3,426</u>	<u>\$ 1,272,965</u>	<u>\$ 62,639,823</u>	<u>\$ 6,132,238</u>	<u>\$ -</u>	<u>\$ 70,128,45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208,432</u>	<u>\$ 2,625,875</u>	<u>\$ 26,603,398</u>	<u>\$ 1,978,085</u>	<u>\$ 2,999,439</u>	<u>\$ 42,415,229</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至55年
機電設備	5至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2至20年
其 他	2至20年

(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9,908,772	\$ 8,939,226
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682,498)	1,037,732
負債準備淨變動	(44,783)	(44,2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9,181,491</u>	<u>\$ 9,932,672</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720,319仟元及6,691,275仟元，收益資本化率皆為0.94%~5.23%。

十四、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權服務特許權商		其他電腦軟體		無形資產		營業權商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42,724,375	\$ 8,180,078	\$15,845,930	\$ 3,289,415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66	\$76,593,753	
增 加	8,600,000	-	-	230,100	-	-	-	8,830,100	
處分及報廢	-	-	-	(249,961)	-	-	-	(249,961)	
重 分 類	-	-	-	259,854	-	-	-	259,854	
匯率影響數	-	-	-	(340)	-	-	-	(34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51,324,375</u>	<u>\$ 8,180,078</u>	<u>\$15,845,930</u>	<u>\$ 3,529,068</u>	<u>\$ 2,654,089</u>	<u>\$ 1,382,000</u>	<u>\$ 2,517,866</u>	<u>\$85,433,40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12,366,275	\$ 673,867	\$ -	\$ 2,636,599	\$ 1,237,863	\$ -	\$ 1,167	\$16,915,771	
攤 銷	2,615,012	178,719	-	464,922	136,400	-	166	3,395,219	
處分及報廢	-	-	-	(249,961)	-	-	-	(249,961)	
重 分 類	-	-	-	(223)	-	-	-	(223)	
匯率影響數	-	-	-	(220)	-	-	-	(2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4,981,287</u>	<u>\$ 852,586</u>	<u>\$ -</u>	<u>\$ 2,851,117</u>	<u>\$ 1,374,263</u>	<u>\$ -</u>	<u>\$ 1,333</u>	<u>\$20,060,58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36,343,088</u>	<u>\$ 7,327,492</u>	<u>\$15,845,930</u>	<u>\$ 677,951</u>	<u>\$ 1,279,826</u>	<u>\$ 1,382,000</u>	<u>\$ 2,516,533</u>	<u>\$65,372,820</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42,724,375	\$ 8,180,697	\$15,845,930	\$ 2,948,499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66	\$76,253,456	
增 加	-	-	-	174,670	-	-	-	174,670	
處分及報廢	-	-	-	(135,811)	-	-	-	(135,811)	
調整及重分類	-	(619)	-	303,759	-	-	-	303,140	
匯率影響數	-	-	-	(1,702)	-	-	-	(1,70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2,724,375</u>	<u>\$ 8,180,078</u>	<u>\$15,845,930</u>	<u>\$ 3,289,415</u>	<u>\$ 2,654,089</u>	<u>\$ 1,382,000</u>	<u>\$ 2,517,866</u>	<u>\$76,593,75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964,550	\$ 495,181	\$ -	\$ 2,288,861	\$ 1,101,463	\$ -	\$ 977	\$13,851,032	
攤 銷	2,401,725	178,686	-	484,688	136,400	-	190	3,201,689	
處分及報廢	-	-	-	(135,811)	-	-	-	(135,811)	
匯率影響數	-	-	-	(1,139)	-	-	-	(1,13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2,366,275</u>	<u>\$ 673,867</u>	<u>\$ -</u>	<u>\$ 2,636,599</u>	<u>\$ 1,237,863</u>	<u>\$ -</u>	<u>\$ 1,167</u>	<u>\$16,915,77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30,358,100</u>	<u>\$ 7,506,211</u>	<u>\$15,845,930</u>	<u>\$ 652,816</u>	<u>\$ 1,416,226</u>	<u>\$ 1,382,000</u>	<u>\$ 2,516,699</u>	<u>\$59,677,98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年至17年
服務特許權	44年至50年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客戶關係	20年
商標權	10年

(一) 特許執照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行動寬頻業務 2100MHz 頻段，得標金 8,60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支付完畢，帳列特許執照權。

(二) 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以直線法攤銷。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三) 客戶關係、商標權及營業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 台灣固網公司於 96 年 4 月 17 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 50% 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及有線電視系統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 台固媒體公司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55% 股權，又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45% 股權。針對台灣酷樂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超過 50% 股權。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四) 商 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行動通訊業務	\$ 7,238,758	\$ 7,238,758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有線電視業務	3,269,636	3,269,636
零售業務	4,979,566	4,979,566
	<u>\$ 15,845,930</u>	<u>\$ 15,845,930</u>

(五)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通訊業務、有線電視業務及零售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行動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06 及 105 年度評估本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 6.81% 及 6.31%。

2. 固定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06 及 105 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 7.8% 及 7.06%。

3. 有線電視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及每戶貢獻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06 及 105 年度評估各有線電視公司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3.86%~3.90% 及 5.84%~6.52%。

4. 零售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06 及 105 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 8.86% 及 10.27%。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06 及 105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4,059,680	\$ 4,648,593
存出保證金	608,184	596,781
預付設備款	61,914	58,546
其他	502,638	501,803
	<u>\$ 5,232,416</u>	<u>\$ 5,805,723</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9,662,318</u>	<u>\$ 7,363,005</u>
利率區間	0.7%~5.44%	0.7%~5.22%

背書保證及以定存單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九、三十(二)及附表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5,6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108</u>)	-
	<u>\$ 5,595,892</u>	<u>\$ -</u>
利率區間	0.528%~0.75%	-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9,000,000	\$ 21,828,000
擔保借款	3,395,962	2,972,58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203,289)	(3,352,891)
	<u>\$ 14,192,673</u>	<u>\$ 21,447,691</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0.72%~1.26%	0.71%~1.9926%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2.0337%	2.2211%

1. 信用借款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期間分別自首次動用日或訂約日起算 2 至 3 年，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另該等借款分別於 107 年 4 月~108 年 4 月陸續到期，此外依部分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2. 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於 99 年 1 月 22 日與以臺灣銀行為額度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署融資與保證額度總額為 3,56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含寬限期 4 年，並按月支付利息。另於 106 年 9 月 5 日改與臺灣銀行簽訂 3,400,000 仟元之融資合約及 65,000 仟元保證額度，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並按月支付利息。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 BOT 計劃案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本融資案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 8,998,958	\$ 8,998,203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2,899,901	5,799,38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650,076	9,562,18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399,528</u>)	(<u>2,899,876</u>)
	<u>\$ 14,149,407</u>	<u>\$ 21,459,896</u>

(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9,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4,50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042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7年度	\$	4,500,000
	108年度	<u>4,500,000</u>	
		<u>\$ 9,000,000</u>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8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4、5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2,90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99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7年度	<u>\$ 2,900,000</u>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自 106 年 7 月 17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10.3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914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0,870 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u>35,96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9,583</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9,562,18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87,888</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650,076</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折價 349,924 仟元。

十八、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復原	\$ 1,208,093	\$ 1,186,572
重置	213,372	160,923
保固	128,412	161,066
	<u>\$ 1,549,877</u>	<u>\$ 1,508,561</u>
流動	\$ 178,008	\$ 202,873
非流動	1,371,869	1,305,688
	<u>\$ 1,549,877</u>	<u>\$ 1,508,561</u>

	復	原	重	置	保	固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1,186,572		\$ 160,923		\$ 161,066		\$1,508,561	
本年度新增	71,954		47,720		157,602		277,276	
本年度使用／迴轉	(57,088)		(108)		(190,256)		(247,452)	
本年度折現攤銷	6,655		4,837		-		11,49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208,093</u>		<u>\$ 213,372</u>		<u>\$ 128,412</u>		<u>\$1,549,877</u>	
105年1月1日餘額	\$1,160,809		\$ 110,876		\$ 125,776		\$1,397,461	
本年度新增	79,502		46,511		234,314		360,327	
本年度使用／迴轉	(62,106)		-		(199,024)		(261,130)	
本年度折現攤銷	8,367		3,536		-		11,90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186,572</u>		<u>\$ 160,923</u>		<u>\$ 161,066</u>		<u>\$1,508,56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296,209 仟元及 286,30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

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4,048	\$ 1,182,7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1,004)	(813,3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3,044</u>	<u>\$ 369,322</u>

106 及 105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82,705	\$ 1,062,292
當期服務成本	1,995	2,266
前期服務成本	-	(1,416)
利息成本	17,692	16,20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6,695	64,64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759	6,51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0,683	40,76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2,481)	(8,558)
12月31日餘額	<u>\$ 1,284,048</u>	<u>\$ 1,182,705</u>

106 及 105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813,383	\$ 787,656
利息收入	12,413	12,337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4,416)	(6,691)
雇主提撥	32,105	28,63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2,481)	(8,558)
12月31日餘額	<u>\$ 841,004</u>	<u>\$ 813,383</u>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95	\$ 2,266
前期服務成本	-	(1,416)
利息成本	17,692	16,206
利息收入	(12,413)	(12,337)
	<u>\$ 7,274</u>	<u>\$ 4,719</u>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416	\$ 6,69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6,695	64,64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759	6,51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0,683</u>	<u>40,761</u>
	<u>\$ 98,553</u>	<u>\$ 118,60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1.625%	1.25%~1.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3.00%	2.50%~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46,698</u>)	(\$ <u>44,926</u>)
減少 0.25%	<u>\$ 48,878</u>	<u>\$ 47,106</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47,655</u>	<u>\$ 45,951</u>
減少 0.25%	(<u>\$ 45,780</u>)	(<u>\$ 44,06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3,293</u>	<u>\$ 33,30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2-18.7年	12-20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60,000,000仟元，實收股本為34,208,32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420,833仟股，皆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7,708,764	\$ 8,775,8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511,562	511,56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00,564	400,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39,767	36,014
其他	<u>32,952</u>	<u>15,418</u>
	<u>\$13,939,278</u>	<u>\$14,985,047</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 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32,018	\$ 1,568,619		
特別盈餘公積	(483,920)	870,968		
股東現金股利	14,176,599	15,243,655	\$5.208	\$ 5.6

105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5.208 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亦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067,056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為 0.392 元，故 105 年度合計配發每股 5.6 元現金。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33)	(\$ 680,901)	(\$ 690,0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19)	-	(7,2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	372,471	372,4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7)	(37,774)	(37,92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499)</u>	<u>(\$ 346,204)</u>	<u>(\$ 362,703)</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86	(\$ 1,196,340)	(\$ 1,173,9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617)	-	(34,6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	534,421	534,4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3,098</u>	<u>(18,982)</u>	<u>(15,88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33)</u>	<u>(\$ 680,901)</u>	<u>(\$ 690,034)</u>

(五) 庫藏股票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698,752 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5,115,797 仟元及 72,670,167 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9,717,344 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

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5,769,645	\$ 5,736,01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756,611	608,2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18)	(34,7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446)	(81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7	(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44)	1,5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616,647)	(539,62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90)
期末餘額	<u>\$ 5,879,738</u>	<u>\$ 5,769,645</u>

二一、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57,877,419	\$ 61,304,462
銷貨收入	52,221,069	48,112,301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6,233,601	6,391,167
其他營業收入	839,018	839,568
	<u>\$ 117,171,107</u>	<u>\$ 116,647,498</u>

二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164,036	\$164,174
租金收入	152,266	78,515
股利收入	72,407	80,168
其他收入	7,359	57,100
	<u>\$396,068</u>	<u>\$379,95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	(\$ 350,074)	(\$ 457,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損失	(39,319)	(112,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 債之利益(損失)	32,000	(6,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80)	(2,209)
處分投資利益	3,000	-
估列訴訟賠償損失	(765,779)	-
外幣兌換淨損失	(90,793)	(41,438)
其 他	(<u>35,469</u>)	(<u>33,064</u>)
	(<u>\$1,252,614</u>)	(<u>\$ 586,636</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312,699	\$395,152
公 司 債	258,960	206,799
其 他	<u>64,923</u>	<u>78,307</u>
	636,582	680,258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3,057</u>)	(<u>6,819</u>)
	<u>\$633,525</u>	<u>\$673,439</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4%	1.33%

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2,928,230	\$ 3,698,5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7,806</u>)	<u>632,661</u>
	<u>2,870,424</u>	<u>4,331,17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u>187,928</u>)	(<u>1,068,141</u>)
所得稅費用	<u>\$ 2,682,496</u>	<u>\$ 3,263,029</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7,631,283</u>	<u>\$ 19,191,47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17%)	\$ 2,997,318	\$ 3,262,55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52	(4,043)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 (減) 之項目	101,440	417,348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87,928)	(1,068,141)
投資抵減	(219,560)	-
以前年度所得稅其他調整	(2,916)	632,661
虧損扣抵	(6,545)	22,625
土地增值稅	335	-
未分配盈餘稅	-	29
	<u>\$ 2,682,496</u>	<u>\$ 3,263,029</u>

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6,754</u>	<u>\$ 20,16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6 及 105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確 定 福 利 退 休 計 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8,619	\$ 81,397	\$ 98,640	\$ 708,656
認列於損益	(86,024)	(17,110)	199,413	96,2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309	-	15,30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2,595</u>	<u>\$ 79,596</u>	<u>\$ 298,053</u>	<u>\$ 820,244</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4,781	\$ 77,398	\$ 129,603	\$ 811,782
認列於損益	(76,162)	(15,640)	(30,963)	(122,7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639	-	19,63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8,619</u>	<u>\$ 81,397</u>	<u>\$ 98,640</u>	<u>\$ 708,656</u>

	應收帳款	無形資產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2,903	\$ 656,167	\$ 33,810		\$ 822,880	
認列於損益	(132,903)	55,834	(14,580)	(91,6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445)	(1,4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12,001</u>	<u>\$ 17,785</u>		<u>\$ 729,78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58,862	\$ 600,333	\$ 55,115		\$ 2,014,310	
認列於損益	(1,225,959)	55,834	(20,781)	(1,190,9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524)	(5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903</u>	<u>\$ 656,167</u>	<u>\$ 33,810</u>		<u>\$ 822,880</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776,131</u>	<u>\$ 1,257,305</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23,817	107年度
200,633	108年度
178,074	109年度
49,226	110年度
24,408	111年度
67,631	112年度
27,577	114年度
4,530	115年度
235	116年度
<u>\$ 776,131</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55,793</u>	<u>\$ 1,656,478</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 20.99%

註：本公司原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05%，由於 107 年 1 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104年
台信電訊公司	104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04年
臺北文創公司	105年
台灣固網公司	104年
台灣客服公司	104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04年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05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	104年
台固媒體公司	104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104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104年
優視傳播公司	104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104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04年
台灣酷樂公司	104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04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04年
鳳信有線公司	104年
聯禾有線公司	104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04年
富邦媒體公司	104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105年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105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105年

二四、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4,192,176	2,722,081	\$ <u>5.2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376	
可轉換公司債	<u>55,888</u>	<u>90,66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u>\$14,248,064</u>	<u>2,817,119</u>	\$ <u>5.06</u>
	105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5,320,187	2,722,081	\$ <u>5.6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104	
可轉換公司債	<u>15,583</u>	<u>9,41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u>\$15,335,770</u>	<u>2,736,598</u>	\$ <u>5.60</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 3,190,293	\$ 3,138,464
1年至5年	5,301,622	4,357,600
5年以上	71,922	86,259
	<u>\$ 8,563,837</u>	<u>\$ 7,582,32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維修據點等。租賃期間通常為1至5年。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726,747	\$ 3,632,814
轉租給付	(7,087)	(5,477)
	<u>\$ 3,719,660</u>	<u>\$ 3,627,337</u>

(二)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45,965	\$134,673
1年至5年	546,723	543,754
5年以上	157,515	285,962
	<u>\$850,203</u>	<u>\$964,389</u>

二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2,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u>5,489,108</u>	<u>4,426,21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71,221</u>	<u>188,548</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31,544	7,704,517
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20,528,898	21,351,3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流動及非流動）	465,654	423,481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923,941	4,144,717
存出保證金	<u>608,184</u>	<u>596,781</u>
小計	<u>31,158,221</u>	<u>34,220,869</u>
合計	<u>\$ 36,818,550</u>	<u>\$ 38,877,665</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662,318	\$ 7,363,005
應付短期票券	5,595,892	-
應付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20,025,067	17,794,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61	41,96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1,548,935	24,359,7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2,395,962	24,800,582
存入保證金	<u>978,816</u>	<u>887,163</u>
合計	<u>\$ 80,216,951</u>	<u>\$ 75,246,879</u>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1,548,935	\$22,151,528	\$24,359,772	\$24,971,227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3,829,968	\$ -	\$ -	\$3,829,968
有限合夥	-	-	785,065	785,065
基金受益憑證	845,806	-	-	845,806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28,269	-	28,269
	<u>\$4,675,774</u>	<u>\$ 28,269</u>	<u>\$ 785,065</u>	<u>\$5,489,10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u>	<u>\$ 9,961</u>	<u>\$ -</u>	<u>\$ 9,96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 -	\$ -	\$ 42,030	\$ 42,03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3,414,959	\$ -	\$ -	\$3,414,959
基金受益憑證	965,833	-	-	965,83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45,426	-	45,426
	<u>\$4,380,792</u>	<u>\$ 45,426</u>	<u>\$ -</u>	<u>\$4,426,21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 -	\$ 41,961	\$ -	\$ 41,961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105 年度公允價值分類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主要原因為評價來源的改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基金）。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外非上市（櫃）股票係以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為評估參數；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及賣回權，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i.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權：係採二項式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與股價流動性折價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45.10% 及 68.91%，股價流動性折價率分別為 10.53% 及 30.56%。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減少）時，股價流動性折價率則會相對增加（減少）。股價波動度與衍生工具公允價值

為正向關係，股價流動性折價率與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為反向關係，故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同時受股價波動度與股價流動性折價率相互影響。

- ii. 有限合夥投資係以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其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主要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限合夥
期初餘額	\$ 42,030	\$ -
購買	-	810,865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39,31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71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5,800)
期末餘額	<u>\$ -</u>	<u>\$ 785,065</u>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限合夥
期初餘額	\$ 158,322	\$ -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112,23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058)	-
期末餘額	<u>\$ 42,030</u>	<u>\$ -</u>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以確保有足夠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2,113,192 仟元及 53,599,608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u>106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28,838,139	\$ 17,821,716	\$ 11,016,423	\$ -
擔保借款	3,786,006	271,590	1,044,872	2,469,544
應付短期票券	5,600,000	5,600,000	-	-
應付公司債	<u>22,118,310</u>	<u>7,558,010</u>	<u>14,560,300</u>	<u>-</u>
	<u>\$ 60,342,455</u>	<u>\$ 31,251,316</u>	<u>\$ 26,621,595</u>	<u>\$ 2,469,544</u>
<u>105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29,506,748	\$ 10,709,592	\$ 18,797,156	\$ -
擔保借款	3,180,198	273,132	2,907,066	-
應付公司債	<u>25,213,730</u>	<u>3,095,420</u>	<u>22,118,310</u>	<u>-</u>
	<u>\$ 57,900,676</u>	<u>\$ 14,078,144</u>	<u>\$ 43,822,532</u>	<u>\$ -</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0,805	4.56	\$ 49,273
美金	32,668	29.77	972,530
港幣	125,086	3.808	476,329
歐元	654	35.55	23,265
泰銖	33,711	0.918	30,93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71,474	4.56	781,922
美金	26,371	29.77	785,065
港幣	7,424	3.808	28,269
泰銖	128,011	0.918	117,46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4,444	4.56	20,265
美金	13,575	29.77	404,123
歐元	24	35.55	85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5,376	4.629	\$ 24,885
美金	44,373	32.28	1,432,354
港幣	102,060	4.161	424,671
歐元	1,515	33.75	51,12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59,158	4.629	736,742
港幣	21,018	4.161	87,456
泰銖	163,007	0.905	147,52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4,444	4.629	20,571
美金	11,330	32.28	365,710
歐元	19	33.75	651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90,793 仟元及 41,438 仟元。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6 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56,354 仟元及 77,30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657,551	\$ 9,384,999
金融負債	31,194,752	30,897,5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14,113	2,307,317
金融負債	18,358,279	16,063,5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6 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83,221 仟元及 68,781 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合併公司為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價格變動下降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6及105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分別減少274,455仟元及221,311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TVD Shopping	關聯企業
群信行動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智群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環球聚黨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閱視聚黨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台灣宅配通公司之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醫健康管顧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伴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有享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之子公司，於 105年第2季起非為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台灣 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臺北文 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 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49,319	\$ 89,550
其他關係人	<u>851,555</u>	<u>429,484</u>
	<u>\$900,874</u>	<u>\$519,034</u>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及維修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404,277	\$376,218
其他關係人	<u>795,536</u>	<u>590,164</u>
	<u>\$ 1,199,813</u>	<u>\$966,382</u>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物流配送及版權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7,405	\$ 4,367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99,070</u>	<u>79,174</u>
		<u>\$106,475</u>	<u>\$ 83,541</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23,781	\$ 94,873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74,100</u>	<u>66,936</u>
		<u>\$197,881</u>	<u>\$161,809</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502	\$ 50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29,130</u>	<u>145,475</u>
		<u>\$129,632</u>	<u>\$145,982</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95,714	\$ 34,40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67,680</u>	<u>74,203</u>
		<u>\$163,394</u>	<u>\$108,605</u>

5.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險公司	<u>\$ 56,138</u>	<u>\$ 36,005</u>

6. 向關係人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63,00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105年12月31日向關係人動用履約保證額度為16,250仟元。

7.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1,185,528	\$ 2,273,279
其 他	<u>8,530</u>	<u>13,576</u>
	<u>\$ 1,194,058</u>	<u>\$ 2,286,855</u>

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於106年度向富邦投信公司購入基金受益憑證，取得價款120,000仟元。

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向富邦投信公司購入之基金受益憑證，於106年度出售回該公司，處分價款120,012仟元，認列處分利益12仟元。

10. 取得投資

合併公司於105年12月參與關聯企業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30,000仟元。

11.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8,459</u>	<u>\$ 48,279</u>

(2) 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15,000	\$ 20,000
臺北文創基金會	5,000	5,000
富邦人壽公司	151,794	151,139
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66,740	77,114
富邦銀行公司	271,397	266,541
其 他	<u>86,679</u>	<u>38,355</u>
	<u>\$ 596,610</u>	<u>\$ 558,149</u>

(3) 營業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顧公司	<u>\$ 15,403</u>	<u>\$ 2,559</u>

上開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包含租金支出及收入，該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 1 至 2 個月收付。

(四)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309,860	\$313,477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u>22,054</u>	<u>10,518</u>
	<u>\$331,914</u>	<u>\$323,995</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聯貸案、訴訟、進貨、銀行融資額度及履約保證等之擔保品：

<u>資 產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552,383	\$ 2,650,196
服務特許權	7,327,492	7,506,2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28,987</u>	<u>125,953</u>
	<u>\$ 10,008,862</u>	<u>\$ 10,282,36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683,121</u>	<u>\$ 3,983,037</u>
購置手機款	<u>\$ 3,316,989</u>	<u>\$ 7,728,902</u>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21,618,400 仟元及 21,688,870 仟元。

(三)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

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1,021,108 仟元及 15,699 仟元。

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有線電視公司就預收款項依各類預收期間之提撥比例，提撥履約保證金。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線電視公司預收收視費業已提供 66,546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富邦媒體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富邦媒體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紅利金及電子票券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23,397 仟元及 13,649 仟元。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台灣酷樂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酷樂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音樂儲值（卡）未使用餘額為 1,773 仟元。

(四)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 50 年。

2. 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 1,238,095 仟元（未稅），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 48,750 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 104 年起分 14 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 506,594 仟元。

3. 履約保證金：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 32,500 仟元。

4. 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 5% 計算，並以 60% 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3%）。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於 104 年 5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稱地院）聲請假處分，禁止本公司使用 C1 頻率（1715.1-1721.3/1810.1-1816.3 MHz 頻率），地院裁定遠傳提供 1,048,703 仟元擔保金後，本公司不得使用 C1 頻率；亦准許本公司提供 927,000 仟元反擔保金後，得繼續使用 C1 頻率。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繼續使用 C1 頻率，不會影響用戶權益。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聲請撤銷前開地院裁定，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收到高等法院（以下稱高院）裁定撤銷前開地院裁定。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第 1 項）本公司應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申請繳回 C4 頻率（1748.7-1754.9/1843.7-1849.9 MHz 頻率）；（第 2 項）不得使用 C4 頻率；（第 3 項）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第 4 項）本公司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 23 日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遠傳提供擔保 320,630 仟元得就第 1~4 項假執行、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961,913 仟元得就第 1~4 項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免為假執行。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前述判決分別提起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如下：「一、原判決關於(一)命台哥大「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及「於向 NCC 申請繳回如 C4 所示頻段之頻率經 NCC 核准前，台哥大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1 頻率」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遠傳

後開第二項(二)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一)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部分，台哥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遠傳其餘上訴駁回。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台哥大負擔二分之一，餘由遠傳負擔。五、本判決命台哥大給付部分，於遠傳以 255,260 仟元或等值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台哥大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哥大如以 765,779 仟元為遠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六、遠傳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針對上述不利的部分，本公司已估列相關賠償損失與利息支出，後續程序與律師研議中。

遠傳 105 年 4 月再向地院聲請假處分，請求本公司應立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及不得使用 C4、C1 頻率。地院裁定遠傳提供擔保 143,050 仟元後，本公司應立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禁止使用 C4 頻率，遠傳其餘聲請駁回；本公司可提供反擔保 547,119 仟元，免為或撤銷上開假處分。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不須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得繼續使用 C4 頻率。本公司與遠傳分別就不利部分向高院提起抗告，高院各為一部准許裁定後，雙方均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嗣高院更一審裁定，駁回遠傳此假處分聲請及上開抗告，遠傳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 月駁回遠傳再抗告而告確定。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50 億元。

三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79,506	4,216,796	6,296,302	2,051,054	4,119,061	6,170,115
保險費用	170,257	376,272	546,529	163,600	352,406	516,006
退休金費用	94,079	200,388	294,467	91,218	190,672	281,8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828	260,996	366,824	101,786	245,331	347,117
折舊費用	9,884,719	385,215	10,269,934	10,169,163	468,813	10,637,976
攤銷費用	2,959,938	435,281	3,395,219	2,748,970	452,719	3,201,689

(一)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3% 及不超過 0.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分別依前述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 2 月 1 日及 106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該配發情形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金額分別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調整。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現金 酬 勞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 酬 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u>\$453,359</u>	<u>\$ 45,336</u>	<u>\$468,063</u>	<u>\$ 46,806</u>
財務報告認列數	<u>\$438,728</u>	<u>\$ 43,873</u>	<u>\$494,483</u>	<u>\$ 49,448</u>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帳列營業外支出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4,333 仟元及 12,150 仟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七)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二及九。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其他。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 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 售：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

有線電視：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 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之業務。

	電	信	零	售	有	線	電	視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06 年度</u>																	
營業收入	\$	77,371,810	\$	33,238,547	\$	6,392,485	\$	577,182	(\$	408,917)						\$117,171,107	
營業成本		48,326,761		29,591,202		3,348,297		353,578	(174,722)						81,445,116	
營業費用		14,546,447		2,262,449		821,999		51,816	(179,796)						17,502,91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70,301		4,167		25,903		5,786	(36,821)						869,336	
營業利益		15,368,903		1,389,063		2,248,092		177,574	(91,220)						19,092,412	
EBITDA		27,516,397		1,515,453		3,276,498		390,133		83,417						32,781,898	
<u>105 年度</u>																	
營業收入	\$	81,849,939	\$	28,080,788	\$	6,533,272	\$	565,567	(\$	382,068)						\$116,647,498	
營業成本		50,667,418		24,769,608		3,130,701		404,841	(182,050)						78,790,518	
營業費用		15,543,826		2,041,246		806,657		92,940	(224,273)						18,260,39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26,598		484		35,913		-	(39,813)						423,182	
營業利益		16,065,293		1,270,418		2,631,827		67,786	(15,558)						20,019,766	
EBITDA		28,568,057		1,370,711		3,503,892		278,661		150,260						33,871,581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400,000	\$ 350,000	1.09033%~1.0926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 34,482,965	\$ 34,482,965	註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1,740,000	1.08700%~1.117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67,731	8,167,731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67,731	8,167,731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1,940,000	1.09311%~1.1176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67,731	8,167,731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290,000	1.09278%~1.093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67,731	8,167,731	註2
3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00	9,000,000	5,740,000	1.09033%~1.093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2,285,232	22,285,232	註2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0,000	240,000	200,000	1.09067%~1.09333%	業務往來	502,509	-	-	-	-		502,509	723,304	註3
5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1.09067%~1.09244%	業務往來	560,501	-	-	-	-		560,501	1,006,633	註3
6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09067%~1.0924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8,160	501,689	註3

註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放公司淨值之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 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8,435,050	\$ -	36.05	\$59,631,863	Y	N	N	註 3 及註 4
		台灣酷樂公司	註 2	259,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59,631,863	Y	N	N	註 3
1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歌華公司	註 2	734,799	205,200	68,400	68,400	-	1.16	5,876,747	N	N	Y	註 5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 為限。

註 4：其中含 US\$65,000 仟元。

註 5：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30,392	0.028	\$ 230,392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255	1,479,585	3.45	1,479,585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7,050	10	-	
	有限合夥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4,513	21.67	614,513	註 1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0,552	21.67	170,552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2	2,993	3	-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212	2,119,991	1.6	2,119,991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21,553,402	5.86	21,553,402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9,627	6.67	-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4,146,518	12	44,146,518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9,415,877	2.56	9,415,877	
台固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B)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2	-	0.33	-	註 2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0335	-	0.056	-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固媒體公司	債券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註3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465,654	-	-	
富邦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02	180,867	-	180,867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25	64,213	-	64,213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351	167,475	-	167,475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28	161,121	-	161,121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16	173,630	-	173,630	
	瀚亞傘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98,500	-	98,500	
	股票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668	28,269	2.04	28,269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53,820	7.73	-	

註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2：係已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3：該轉換權尚未到期惟評價後期末公允價值為零。

註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及附表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本公司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643,829	-	\$ -	\$ -	\$ -	-	\$ 614,513 (註)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之相關調整項目。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媒體公司	倉儲建物	104.11.09	\$1,725,409 (註)	累計支付 1,535,117 仟元 (包含本期支付 862,422 仟元)，其餘驗收後月結付款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依董事會通過之預算額度，經比價及議價後決定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無

註：本期追加 70,171 仟元，致交易金額增加為 1,725,409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632,397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12,004	-	註1
			進貨	4,692,966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48,805)	(註3)	註1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14,477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00,988)	(註3)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20,283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7,394)	(註3)	註1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3,987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6,703)	(註3)	
	臺北文創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1,595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189)	(註3)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67,368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70,084	1	
			進貨	499,363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92,808)	3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3,140	2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53	10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692,966	4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48,805	51	註1
			進貨	632,397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2,004)	(註3)	註1
	台灣客服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15,476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0,364)	(註3)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55,666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8,969	3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40,214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0,996	1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14,477	9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00,988	91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15,476	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0,364	9	
台灣酷樂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20,283	8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7,394	100	註1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63,987	9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6,703	95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60,029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8,969)	(註3)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30,639	1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80,909	1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23,622	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89,412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30,639	5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80,909	5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23,622	4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89,412	4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伴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費	\$ 157,827	4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39,457)	88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401,63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96,055)	(註3)	

註1：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註2：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3：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4：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51,582		\$ -	-	\$ 1,582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45,787		-	-	10,335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42,599		-	-	-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0,667		-	-	258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48,805	10.58	-	-	408,055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5,826,987		-	-	48,782	-
			應收帳款	100,988	11.24	-	-	100,988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399	10.1	-	-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001		-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989	10.01	-	-	-	-
			其他應收款	520,038		-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158	10.44	-	-	-	-
			其他應收款	250,007		-	-	-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280	19.19	-	-	60	-
			其他應收款	123,502		-	-	106,427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	年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18,649,968	\$ 3,483,830	\$ 2,840,885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02,000	16,802,000	42,065	100	20,419,328	2,294,077	2,294,077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721,873	130,304	65,022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	14.4	14,451	(132,040)	(19,417)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5,714,043	3,411,929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05,000	53,946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48,394	(8,986)	-	註 2 及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9,456,852	6,170	-	註 2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112,000	112,000	11,200	100	115,566	(191)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2,720	8,327	-	註 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	500	100	4,942	(58)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784,414	1,748,542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421	240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7,024	3,437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13,421	70,554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63,047	45.01	9,195,737	1,270,082	-	註 2 及註 4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38,684,749	(83)	-	註 2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2,834	2,834	1,300	100	8,213	40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6,284	36,284	1,300	100	49,940	(3,829)	-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2,782	3,602,782	104,712	100	8,256,496	(107)	-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 129,900	\$ 129,900	12,000	100	\$ 204,077	(\$ 15,177)	\$ -	註 2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2,076,468	(14,068)	-	註 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44,029	71,761	-	註 2 及註 5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40,114	179,855	-	註 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39,719	49,469	-	註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64,936	52,716	-	註 2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292,500	29,250	32.5	178,825	(104,375)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681	49,469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5,510	52,716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89,864	789,864	26,500	76.26	(20,163)	(22,543)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761,814	57,713	-	註 2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0,136	1,182	-	註 2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9,165	1,771	-	註 2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47,362	10,077	-	註 2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16,893	17.7	401,192	118,411	-	註 2
	TVD Shopping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10,800	142,916	24,150	35	117,462	35,387	-	註 2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	(30,794)	(22,152)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761,814	57,713	-	註 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	(30,794)	(22,152)	-	註 2

註 1：含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3：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註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5：另有 70.47% 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 6：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2,00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58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61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2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5,74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1,74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35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7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38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26,36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0,98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33,72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1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632,39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94,83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4,684,07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320,27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163,98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營業成本	31,66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18,94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1,114,43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營業費用	89,93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47,13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0,2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收入	43,25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入	35,77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63,12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17,93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42,59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0,66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收入	23,47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6,3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4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歌華公司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成本	77,16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11,56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3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8,96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預收款項	15,84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0,36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155,66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16,38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115,47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4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95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25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20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10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63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52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0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5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62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22,74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468,21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23,62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06,17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8,61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67,12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5,20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1,02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3,33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5,43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註 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 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 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 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 服務	\$ -	2	\$ 38,701 (USD 1,300)	\$ -	\$ -	\$ 38,701 (USD 1,300)	\$ -	100	\$ -	\$ -	\$ -	註 2
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89,310 (USD 3,000)	2	145,036 (USD 4,872)	-	-	145,036 (USD 4,872)	673	100	673	106,155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262,200 (RMB57,500)	2	734,799 (USD 14,000) (RMB 69,741)	-	-	734,799 (USD 14,000) (RMB 69,741)	(24,121)	69.63	(16,795)	(23,677)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50,160 (RMB11,000)	2	-	-	-	-	57,713	100	57,713	761,814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28,000 (RMB50,000)	2	-	-	-	-	288,075	20	57,412	781,922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560,332 (USD20,172、RMB69,741 及 HKD168,539)	\$ 1,560,332 (USD20,172、RMB69,741 及 HKD168,539)	\$ 39,306,96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灣客服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消滅，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 TT&T Holdings。

註 3：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